

# 海南省电化教育馆文件

海教电〔2017〕9号

---

## 转发《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赛项培训暨2017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中学：

2017年全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已经启动，为提高活动各竞赛项目的参赛质量，我馆将组织各市县活动组织者及赛项指导教师参加2017年4月初在贵阳市举办的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赛项培训暨2017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市县教育部门高度重视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同时请参培教师积极申报星级裁判(评委)任

职资质现场考核，为我省参加全国决赛取得佳绩、储备人才贡献力量。各单位于3月31日24:00前，登录回执系统（登录路径：<http://hz.noc.net.cn>）填写提交培训回执表，同时把回执表发送至电子邮箱：[666799364@163.com](mailto:666799364@163.com)，逾期不接受报名。

联系人：陈磊，电话：66709110。

附件：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赛项培训暨2017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赛项培训 暨 2017 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的通知

各地方组委会及相关单位：

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简称“NOC 活动”）已经启动。为使各地更好地组织和指导选手参加活动，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定于 2017 年 4 月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第十五届 NOC 活动赛项培训暨 2017 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9 日（4 月 6 日全天报到）。

（二）会议地点：贵阳林城万宜酒店。

（三）报到地点：贵阳林城万宜酒店（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326 号，前台电话：0851-86878888）。

#### 二、参会范围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装备、信息中心、活动中心等），NOC 活动地方组织机构，NOC 实验学校，参赛学校，相关企业等参会代表。

#### 三、会议内容

（一）学生竞赛项目培训：

1.网络竞技类：应用数学、校园 No.1。

2.数字艺术类：动画创作、漫画创作、微电影创作、移动终端网页创作。

3.创客创新类：物联网创新设计、人形机器人舞台剧展演、机器人超市购物、机器人迷宫越野、物流机器人、无人机应用技能挑战、智能机器人航天计划、FEG 智能无人车、极速智能车、机器人智能环保。

（二）教师竞赛项目培训：数字化学习工具评优、班主任信息化技能评优、微课程评优、校本课程探究评优。

（三）主题活动项目培训：阅读表演大赛、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评。

（四）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培训同期将对通过“2017 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考核”申报材料评审的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相关说明见附件。

#### 四、相关说明

(一) 结业证书：参加培训的人员经培训合格后，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结业证书。

(二) 收费标准：

1. 培训费：1500 元/人。

2. 星级裁判（评委）考核代表须另交 300 元考核评审费。

3. 报到时，只收现金，不提供刷卡服务，持公务卡的代表须提前转账。

户名：《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227 0906 6188 637

开户行：工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汇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为到款日，请提前汇款），汇款后请务必电话确认，并将汇款凭证复印或拍照于报到时确认。

4. 本次“培训费”发票由 NOC 活动承办单位（《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统一出具。

#### 五、培训回执

1. “回执系统”登录路径：<http://hz.noc.net.cn>。

2. 回执提交时须补充所有信息，身份证号不能空缺。

3. 培训报名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4:00，过期不接受报名。

#### 六、咨询电话

培训答疑电话：010-87664136-8038，联系人：陈老师

费用确认电话：010-87664136-8069，联系人：王老师

考核咨询电话：010-87663458-8216，联系人：寇老师

附件：NOC 活动 2017 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考核内容



附件：

##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2017 年度第一次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现场考核说明**

### **一、考核赛项**

（一）学生竞赛项目：

1.数字艺术类：动画创作、漫画创作、微电影创作、移动终端网页创作。

2.创客创新类：物联网创新设计、人形机器人舞台剧展演、机器人超市购物、机器人迷宫越野、物流机器人、无人机应用技能挑战、智能机器人航天计划、FEG 智能无人车、极速智能车、机器人智能环保、机器人创新设计与技能挑战。

（二）教师竞赛项目：教学实践评优、数字化学习工具评优、网络团队教研、班主任信息化技能评优、微课程评优、校本课程探究评优。

### **二、考核流程**

- 1.规范填写申报表，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 2.活动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评，通过者参加现场考核。
- 3.考核顺序将于报到时公示。
- 4.现场考核以答辩或现场点评形式进行。
- 5.活动专家委员会核定现场考核分数。
- 6.结果于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 NOC 活动网站公布。
- 7.发放星级裁判（评委）证书。

### **三、考核报名**

考核申请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3 月 26 日（逾期申报不予考核）。

提交平台：<http://hz.noc.net.cn>。

### **四、时间地点**

1.考核时间：4 月 6 日全天报到，4 月 7 日-8 日按报到时公布的顺序考核。

2.考核地点：见报到现场通知。

### **五、管理办法**

“NOC 活动赛项星级裁判（评委）任职资质考核与管理办法”见 NOC 活动网站。